★粗框為必填、需檢附欄位

103 年度新北市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作業申請流程說明及申請表

汰舊機車資料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牌照號碼				–				出廠日期（若無，則填入原發照日期）	
	報廢原因	□車輛不堪使用 □車輛遺失 □更換新車輛 □其他：_____								

◆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申請條件：【申辦前，應請詳閱申請條件】

1. 汰舊機車需為**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出廠之二行程機車**。
2. 汰舊機車**車籍**需設於**新北市**。
3. 汰舊機車需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向監理單位完成報廢或經環保署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
4. 汰舊機車需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回收或報廢的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有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紀錄（檢測不合格亦可辦理）。**

以上項目均需符合方可申請

★環保署回收車體及回收獎勵金諮詢專線:**0800-085-717**

◆申請流程：

1. 請先至監理單位辦理車牌報廢，且由環保署核可回收商回收車體。
2. 符合申請條件之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後，填妥本申請表單資料，依規定註明並備齊**①車主身分證正反面影本、②車主存摺封面影本、③報廢證明單影本、④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影本**等四項證明文件影本，黏於附件 1 格中。
3. 將申請表及附件以**掛號**或**親送**至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103 年度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作業計畫」收。

□我已了解上述說明事項

※申請表若為傳真紙，請影印後再行填寫。

可剪下下列貼條直截黏貼於信封上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

「103 年度新北市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作業計畫 收」

☎補助諮詢專線：(02)2953-2111 分機 1048 或（02）2250-5035

★粗 框 為 必 填 、 需 檢 附 欄 位

103 年度新北市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作業申請流程說明及申請表

汰 舊 機 車 資 料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牌照號碼 -

出廠日期 (若無,則填入原發照日期)

報廢原因 □車輛不堪使用 □車輛遺失 □更換新車輛 □其他:

◆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申請條件: 【申辦前,惠請詳閱申請條件】

1. 汰舊機車需為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出廠之二行程機車。 2. 汰舊機車車籍需設於新北市。 3. 汰舊機車需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向監理單位完成報廢或經環保

署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 4. 汰舊機車需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回收或報廢的當年度或前一年

度有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紀錄(檢測不合格亦可辦理)。

以上項目均需符合方可申請

★環保署回收車體及回收獎勵金諮詢專線:0800-085-717 ◆申請流程:

1. 請先至監理單位辦理車牌報廢,且由環保署核可回收商回收車體。 2. 符合申請條件之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後,填妥本申請表單資料,依規定

註明並備齊 1 車主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車主存摺封面影本、 3 報廢證明單影本、 4 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影本等四項證明文 件影本,黏於附件 1 格中。 3. 將申請表及附件以掛號或親送至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103 年度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 作業計畫」收。

□我已了解上述說明事項

可剪下下列貼條直截黏貼於信封上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

「103 年度新北市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作業計畫 收」

□補助諮詢專線: (02)2953-2111 分機 1048 或(02)2250-5035

申請案編碼:170212,公告期限:45 天 (民)環空品 12-(民)表一-1/6

※申 請 表 若 為 傳 真 紙 , 請 影 印 後 再 行 填 寫 。

103 年度新北市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注意事項說明

※補助收件注意事項：

◆**收件期限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30 日或補助件數額滿為止**，以郵戳或環保局收文戳章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本局收件以符合資格且資料齊全者予以辦理。**若補助件數額滿時，統一抽籤決定抽籤日期依環保局公告為主。**

◆**補助申請者所檢附之文件，若有不實造假情事，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 補助對象注意事項：

- 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等公務單位不列入補助對象，惟在前述單位服務任職之員工，仍得以個人名義申請補助。
- 車主為公司行號，不得委託他人代領補助款；已解散、歇業或正辦理清算中之公司行號亦不得申請本補助。
- 若汰舊機車車號已有另案提出申請並已獲得本局核撥補助款者，不得重覆申請本局之各項補助。
- **車主若已死亡**，請填寫**法定繼承人資料表（詳附件 3）**，**由法定繼承人代為申請**，**並經全體法定繼承人同意且簽名。**
- 申請資格不符者，本局得以退件駁回其申請。應提表單文件不符規定或欠缺者，係屬不合格之申請案件；亦以退件駁回，如仍欲辦理補助，請重新掛件申請。

◆撥款方式注意事項：

- 本局**均以電匯方式核撥補助**款項；**惠請先行確認所提供的帳戶為正常戶，若因帳戶終止或禁止等問題，致無法順利撥款者，並經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者，以退件論。**
- 匯款費用由申請補助者支出，若匯款失敗責任歸屬於申請者，則所需匯款費用皆由申請者支出，匯款費用則由補助款直接扣除手續費 10 元整。
- **車主若無任何郵局或銀行帳號需由受託人代領**，請填寫**領款委託書（附件 3）**，**並附上同受託人之銀行（郵局）存摺影本**，俾利辦理撥款；車主若為公司行號，則不得委託他人代領補助款（詳參其他規定 2）。
- **車主為公司行號者，請附上同公司名稱之存摺影本。**
- 本項補助申請者為公司行號者須納入所得，年底將寄發扣繳憑單給受補助者。

詳請可上環保局網站查詢

☎補助諮詢專線：（02)2953-2111 分機 1048 或（02）2250-5035

QR CODE

103 年度新北市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注意事項說明

※

補助收件注意事項: ◆收件期限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30 日或補助件數額滿為止,以郵 戳或環保局收文戳章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本局收件以符合 資格且資料齊全者予以辦理。若補助件數額滿時,統一抽籤決定, 抽籤日期依環保局公告為主。 ◆補助申請者所檢附之文件,若有不實造假情事,機關得撤銷其 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 補助對象注意事項:

●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等公務單位不列入補助對象,惟在前述單位服務任職之員

工,仍得以個人名義申請補助。

●車主為公司行號,不得委託他人代領補助款;已解散、歇業或正辦理清算中之公司行號亦不得申請本補助。

●若汰舊機車車號已有另案提出申請並已獲得本局核撥補助款者,不得重覆申請本局之各項

補助。

●車主若已死亡,請填寫

法定繼承人資料表(詳附件 3)

,由法定繼承人代為申 請,並經全體法定繼承人同意且簽名。

●申請資格不符者,本局得以退件駁回其申請。應提表單文件不符規定或欠缺者,係屬不合

◆撥款方式注意事項:

格之申請案件;亦以退件駁回,如仍欲辦理補助,請重新掛件申請。

●本局

均以電匯方式核撥補助

款項;惠請先行確認所提供的帳戶為正常戶,若因帳戶終止或禁止等問題,致無法順利撥款者,並經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者,以退件論。

●匯款費用由申請補助者支出,若匯款失敗責任歸屬於申請者,則所需匯款費用皆由申請者 支出,匯款費用則由補助款直接扣除手續費 10 元整。

●車主若無任何郵局或銀行帳號需由受託人代領,請填寫領款委託書(附件 3) ,並 附上同受託人之銀行(郵局)存摺影本,俾利辦理撥款;車主若為公司行號,則不得委託 他人代領補助款(詳參其他規定 2)。

●車主為公司行號者,請附上同公司名稱之存摺影本。

●本項補助申請者為公司行號者須納入所得,年底將寄發扣繳憑單給受補助者。

詳請可上環保局網站查詢

□補助諮詢專線: (02)2953-2111 分機 1048 或(02)2250-5035

QR CODE

★粗框為必檢附欄位

※申請表未填寫、未簽章或檢附文件不符或欠缺者，依不合格案件規定辦理

103 年度新北市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作業申請表

附件 1

※申請表若為傳真紙，請影印後再行填寫。

申請者基本資料欄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同上，□(請詳填)：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領據欄

茲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如數領訖。

※領據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車主私章。

★車主**簽名**欄：_____ **※公司行號務必蓋公司大小章**

切結聲明欄

【申辦前，應請詳閱申請條件】

本申請人聲明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如提供不正確資料、詐欺冒領、重覆申請或其他不正當方式之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處分，並撤銷補助及退還全額已撥付之補助款，絕無異議，特此切結聲明。 **※切結欄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車主私章。**

★車主**簽名**欄：_____ **※公司行號務必蓋公司大小章**

★汰舊機車車主 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	★汰舊機車車主 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

※附　註：公司行號請檢附經濟部核准公文函影本；社團法人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含統一編號）。

文件確認：

□車主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車主存摺封面影本

□報廢證明單影本

□第三聯車主存查聯

☎補助諮詢專線：(02)2953-2111 分機 1048 或 (02) 2250-5035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

「103 年度新北市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作業計畫　收」

申請管制編號
電腦自動產生編號

□現場_____ □收信_____ □環保署_____

附件 ★

1

粗 框 為 必 檢 附 欄 位

※申 請 表 未 填 寫 、 未 簽 章 或 檢 附 文 件 不 符 或 欠 缺 者 , 依 不 合 格 案 件 規 定 辦 理

103 年度新北市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作業申請表

申 請 者 基 本 資 料 欄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同上,□(請詳填):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領 據 欄

茲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如數領訖。 ※領據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車主私章。 ★車主簽名欄: ※公司行號務必蓋公司大小章

切 結 聲 明 欄

【申辦前,惠請詳閱申請條件】 本申請人聲明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如提供不正確資料、詐欺冒領、重覆申請或其 他不正當方式之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處分,並撤銷補助及退還全額已撥付之補助款,絕 無異議,特此切結聲明。 ※切結欄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車主私章。

★車主簽名欄: ※公司行號務必蓋公司大小章

女汰舊機車車主 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

女汰舊機車車主 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

※附 註:

公司行號請檢附經濟部核准公文函影本;社團法人請檢附法人登記證 書影本(含統一編號)。

文件確認:□車主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文件確認:□車主存摺封面影本 文件確認:□報廢證明單影本 文件確認:□第三聯車主存查聯

□補助諮詢專線: (02)2953-2111 分機 1048 或(02)2250-5035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 「103 年度新北市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作業計畫 收」

□現場 □收信 □環保署

申請管制編號

電腦自動產生編號

申請案編碼:170212,公告期限:45 天 (民)環空品 12-(民)表一-3/6

※申 請 表 若 為 傳 真 紙 , 請 影 印 後 再 行 填 寫 。

附件 2

103年度新北市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作業申請表

★粗框為必填、需檢附欄位

※申請表未填寫、未簽章或檢附文件不符或欠缺者，依不合格案件規定辦理

※申請表若為傳真紙，請影印後再行填寫。

★請檢附 同車主名稱之銀行（郵局）存摺影本 黏貼處

（含有銀行或郵局名稱、分行別、帳號及帳戶名稱，影本需清晰可辨）

★請檢附 汰舊機車車籍證明文件影本 黏貼處

※檢附：監理單位核發之車輛報廢、繳銷或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請檢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

（第三聯車主存查聯）請檢附於文件後。

★粗框為必填、需檢附欄位※申請表未填寫、未簽章或檢附文件不符或欠缺者，依不合格案件規定辦理

附件 103 年度新北市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作業申請表

2

※申請表若為 ★請檢附 同車主名稱之銀行(郵局)存摺影本 黏貼處

傳 真 (含有銀行或郵局名稱、分行別、帳號及帳戶名稱,影本需清晰可辨)紙，請影印後再行填寫。

★請檢附 汰舊機車車籍證明文件影本 黏貼處

※檢附:監理單位核發之車輛報廢、繳銷或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請檢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第三聯車主存查聯)

請檢附於文件後

。

申請案編碼:170212,公告期限:45 天 (民)環空品 12-(民)表一-4/6

※粗框為必填、需檢附欄位

※申請表未填寫、未簽名或檢附文件不符或欠缺者，依不合格案件規定辦理

附件 3

※本表若為傳真紙，請影印後再行填寫。

103年度新北市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領款委託書

茲車主姓名：＿＿＿＿＿＿＿＿，車主身分證字號：＿＿＿＿＿＿＿＿

車號：＿＿＿＿＿＿＿＿，因無郵局/銀行存摺可供辦理103年度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作業之領款事項，擬委由＿＿＿＿＿＿＿＿代為領款，本表所填及檢附之內容如有冒領、不實造假或有偽造文書之情事者，受託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由貴局撤銷其補助資格，並退還全額已撥付之補助款，絕無異議，特此切結聲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框內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車主私章。

委託人簽名（車主）：

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簽名（領款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日）　　（夜）

行動電話：

受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	受託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

※附 註

1. 車主如要委託他人領款需填寫本委託書；**車主為公司行號，則不得委託他人代領補助款。**
2. 寄件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 「103年度新北市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作業計畫　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粗 框 為 必 填 、 需 檢 附 欄 位

※申 請 表 未 填 寫 、 未 簽 名 或 檢 附 文 件 不 符 或 欠 缺 者 , 依 不 合 格 案 件 規 定 辦 理 。

附件 3

103 年度新北市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領款委託書

茲車主姓名: ,車主身分證字號:

車號: ,因無郵局/銀行存摺可供辦理 103 年度二行程機車汰舊補

助作業之領款事項,擬委由 代為領款,本表所填及檢附之內

容如有冒領、不實造假或有偽造文書之情事者,受託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

由貴局撤銷其補助資格,並退還全額已撥付之補助款,絕無異議,特此切結聲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框內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車主私章。

委託人

簽名

(車主): 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

簽名

(領款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日) (夜) 行動電話:

受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 受託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

※附 註 1.車主如要委託他人領款需填寫本委託書;車主為公司行號,則不得委託他人代領補助款。

2.寄件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

「103 年度新北市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作業計畫 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案編碼:170212,公告期限:45 天 (民)環空品 12-(民)表一-5/6

※本 表 若 為 傳 真 紙 , 請 影 印 後 再 行 填 寫 。

★粗框為必填、需檢附欄位

※申請表未填寫、未簽名或檢附文件不符或欠缺者，依不合格案件規定辦理

附件 4

103年度新北市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法定繼承人資料表

※本表若為傳真紙，請影印後再填寫。

茲車主姓名：＿＿＿＿＿＿＿＿，車主身分證字號：＿＿＿＿＿＿＿＿，

車號：＿＿＿＿＿＿＿＿，因車主死亡，並**檢附以下委託證明文件**：

1. 車主(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除籍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2. 受託領款人(**法定繼承人**)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並由全體繼承人簽章。**
 (★影本文件需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由受託人簽名。)

辦理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作業之申請和領款事項；本表所填及檢附之內容如有冒領、不實造假或有偽造文書之情事者，受託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並撤銷其補助資格及退還全額已撥付之補助款，絕無異議，特此切結聲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需經全體法定繼承人同意，並簽名

1. 繼承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2. 繼承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繼承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4. 繼承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受託人(領款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日)　　(夜)　　行動電話：

※附 註

1. 車主若死亡，請填寫法定繼承委託書，由法定繼承人代為申請，並經**全體法定繼承人同意及簽名**。
2. **本表單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受託人(領款人)私章。**
3. 寄件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 「103年度新北市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作業計畫　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粗 框 為 必 填 、 需 檢 附 欄 位

※申 請 表 未 填 寫 、 未 簽 名 或 檢 附 文 件 不 符 或 欠 缺 者 , 依 不 合 格 案 件 規 定 辦 理 。

附件 4

103 年度新北市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法定繼承人資料表

※

茲車主姓名: ,車主身分證字號: ,

本 表 車號: ,因車主死亡,並檢附以下委託證明文件:

若

1.車主(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除籍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2.受託領款人(法定繼承人)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並由全體繼承人簽章。

(★影本文件需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由受託人簽名。)

為 傳 真 紙 辦理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作業之申請和領款事項;本表所填及檢附之內容如有冒

,

領、不實造假或有偽造文書之情事者,受託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並撤

請

銷其補助資格及退還全額已撥付之補助款,絕無異議,特此切結聲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影 印 後 再 ★需經全體法定繼承人同意,並簽名

填 寫 1. 繼承人簽名:

。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2. 繼承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繼承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4. 繼承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受託人(領款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日) (夜) 行動電話:

※附 註 1.車主若死亡,請填寫法定繼承委託書,

由法定繼承人代為申請,並經全體法定 繼承人同意及簽名。 2.本表單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受託人(領款人)私章。 3.寄件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 「103 年度新北市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作業計畫 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案編碼:170212,公告期限:45 天 (民)環空品 12-(民)表一-6/6